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1 号

王祥：

你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股份”）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杨鸿雁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累计买入红相股份股票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9.075 万元，累计卖出红相股份股票 3 万股，成交金额 28.46 万元。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红相股份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红相股份股票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红相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
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1月26日